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龍泰燈飾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志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嚴一凡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及第5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嚴一凡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通知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債務人戶籍謄本、補正對話紀錄為債務人嚴一凡且債權存在之釋明文件資料，該函於115年1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債權人迄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